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菇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38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201382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請太昌國民小學辦理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生命教育「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(導師場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積極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教育部111年6月2日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時間：112年8月4日(五)09：00至16：00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太昌國小(吉安鄉明義五街1號)北大樓多功能教室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本縣中小學導師共計110人，請各校優先薦派初任導師參與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112年8月3日(四)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914443，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教

112/07/12



師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出席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